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

原告 甲○○

代理人 許建榮律師

被告 乙○○

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

簡雯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給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甲○○與被告乙○○之父即被繼承人丙○○同居15餘年，互相扶持，嗣丙○○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死亡，遺有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92萬8058元之遺產。原告年近60歲，受疫情影響，無法找到固定工作，且身體狀況漸差，又難以召開親屬會議，爰依民法第114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即丙○○之繼承人酌給遺產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於繼承丙○○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46萬3529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已不能維持生活，亦未證明原告於丙○○生前有受其繼續扶養之事實，且原告於丙○○生前已自丙○○取得相當財物，應酌給之生活費，業於丙○○生前即給予完畢，不能再請求酌給遺產，況被告支付喪葬費用超過50萬元，所餘遺產僅40萬元左右，原告所請顯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4頁）：

01 (一)丙○○生前與原告同居，雙方並未結婚，原告非繼承人，惟
02 丙○○之喪禮，原告列護喪妻，原告之子女、媳婦、女婿均
03 列丙○○之子女、媳婦、女婿。

04 (二)丙○○於111年3月10日死亡，被告為繼承人，丙○○之遺產
05 價值共92萬8058元。

06 (三)丙○○之兄弟姊妹大多年邁過世、散居各處，難以召開親屬
07 會議。

08 (四)原告現年59歲，有2名成年子女，依照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9 類所得清單顯示原告於112年度無所得申報，名下財產有10
10 筆不動產、1筆西元2014年無殘值汽車；不動產部分，2筆花
11 蓮縣花蓮市房屋為原告單獨所有，1筆花蓮縣花蓮市土地，
12 其餘7筆土地均在桃園與他人公司共有。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
15 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而我國民法上所謂扶養，乃一定親屬
16 間有經濟能力者，對於不能維持生活者，予以必要的經濟上
17 供給，屬親屬法定義務之一。再觀諸民法第1149條規定，被
18 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
19 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可知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
20 之人，不以被繼承人之親屬為限，只需有被繼續扶養之事
21 實，即有權受酌給遺產。法文既曰「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
22 養」，則受酌給遺產之人應限於由有經濟能力之被繼承人生
23 前主觀上願意，且持續對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該人
24 為必要的經濟上供給，在避免該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陷於孤
25 苦無依之狀態而為之扶助。申言之，遺產酌給制度含有死後
26 扶養之思想，其立法目的係恐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27 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生活無著，乃允其請求酌給遺產。至於
28 本條所謂「繼續扶養」，並無時間長短之限制，只要在被繼
29 承人死亡之前，未曾間斷地繼續扶養為已足。

30 (二)查原告自陳：丙○○於108年6月8日小腦中風，住院期間由
31 原告照顧，出院後亦由原告陪同至中醫診所調理，丙○○生

01 前之生活起居大都仰賴原告照顧等語（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
02 17頁），是丙○○晚年似已健康狀況不佳，反需由原告照
03 顧，則丙○○生前有無繼續扶養原告，誠屬有疑。

04 (三)次查，證人即原告之女丁○○證稱：原告與丙○○交往，2
05 人同居至丙○○過世，丙○○擔任社區大廈管理員，嗣升職
06 為主任，原告則經營麵店，丙○○會幫忙原告，2人有共同
07 之帳戶，各自會存錢進去，共同支出開銷，但不清楚費用如
08 何分配，認為2人係互相照顧、共同經營關係等語（見本院
09 卷第167頁至第168頁），證人即丙○○友人戊○○亦證稱：
10 原告與丙○○同居大約20年左右，感情很好但未結婚，係像
11 夫妻關係之同居人，同居期間丙○○擔任社區大廈管理員，
12 後來升職主任，主任沒做後，原告與親戚開餐館，丙○○會
13 去幫忙；丙○○有跟我說過，他與原告個人賺的財產就是自
14 己的，有公用基金來繳水電、家用生活費等，但他們各自放
15 多少錢進入公用基金及放入哪家銀行，我不清楚，他們之間
16 的互動是互相照顧，像夫妻一樣等語（見本院卷第172
17 頁），是原告與丙○○同居期間，2人均有工作、有收入，
18 會共同負擔開銷等節，固堪信為真，惟原告既有工作，名下
19 亦有財產，且證人均不知原告與丙○○各自存入之金額為多
20 寡、分擔開銷之比例，實難認原告需由丙○○扶養且有受丙
21 ○○扶養。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係丙○○生前繼續扶養之
23 人，其請求丙○○之繼承人酌給遺產，於法未合，應予駁
24 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末查，本件原定於000年0
29 0月0日下午2時30分宣判，惟因當日及翌日颱風來襲，花蓮
30 縣停止上班上課，爰延展至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30分宣
31 判，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書記官 蔡昀蓁